

市立楊梅高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心理師駐校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學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結合社區資源，聘請合格諮商心理師進駐校園，提供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心理衛生諮詢，促進校園師生之身心健全發展，並增進教師與家長之輔導知能。

二、因應本校少數學生個別特殊狀況需由諮商心理師協助，但家長拒絕尋求專業或缺乏專業精神醫療資源者，提供心理師晤談資源，以落實三級預防的功效。

參、具體內容及相關措施

一、服務內容：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教師轉介高風險個案進行駐校追蹤輔導。

二、地點：輔導室個別諮商室

三、時間：共 40 小時。

四、諮商心理師：

(1)曾奉紅 心理師

現職：新晴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

(2)江欣怡 心理師

現職：新北市杏陵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

肆、經費來源由輔導室業務費支出。

經常門

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(請說明內容用途)
內聘講座鐘點費	節	40	800	32000	諮商心理師駐校服務個別諮商鐘點費(800 元/節/次)
小計				32000	

伍、本計畫經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